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0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6,512,151,108.93 | 24,959,826,418.28 | | 6.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320,604,459.54 | 9,877,625,371.54 | | 4.4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3,628,554,011.80 | 13.26% | 9,832,592,822.70 | -3.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9,997,591.23 | 78.27% | 603,599,471.82 | 16.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8,768,391.69 | 80.77% | 555,140,107.23 | 8.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41,407,247.58 | 224.94% | 458,221,930.87 | -13.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150.00% | 0.15 | 15.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150.00% | 0.15 | 15.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 | 0.67% | 5.99% | -0.5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5,613,861.2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4,559,159.0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056,227.1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6,615,104.6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927,055.74 | |
| 合计 | 48,459,364.5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即征即退 | 10,913,987.19 |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0,70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44% | 474,529,720 | 0 | 质押 | 284,650,000 |
|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2% | 187,696,491 | 0 | 质押 | 80,000,00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25% | 134,981,684 | 0 | | |
| 闵其顺 | 境内自然人 | 1.84% | 76,556,776 | 0 | 质押 | 45,780,000 |
|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鼎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 | 59,196,530 | 0 | | |
| 孙建芬 | 境内自然人 | 1.34% | 55,658,304 | 0 | | |
|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2% | 54,736,740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6% | 35,761,815 | 0 |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2% | 33,854,735 | 0 | | |
|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0% | 33,184,692 | 0 | 质押 | 25,500,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474,529,72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4,529,720 |
|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7,696,491 | 人民币普通股 | 187,696,491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134,981,68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981,684 |
| 闵其顺 | 76,556,776 | 人民币普通股 | 76,556,776 |
|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鼎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 59,196,53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196,530 |
| 孙建芬 | 55,658,304 | 人民币普通股 | 55,658,304 |
|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 54,736,740 | 人民币普通股 | 54,736,74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761,815 | 人民币普通股 | 35,761,815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33,854,735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54,735 |
|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184,692 | 人民币普通股 | 33,184,69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69.43%,主要因为一是本期增资河南冰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6.9%增至56.35%,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应收款项进行合并抵销;二是本期出口退税及股权转让款收回。

2、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46.35%,主要因为一是本期循环再造动力三元材料用前驱体原料项目(6万吨/年)、循环再造动力电池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投入增加;二是本期新增子公司河南冰桐,在建工程增加1.92亿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31.93%,主要因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44.09%,主要因为本期以票据方式支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5、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59.45%,主要因为本期原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原料款增加。

6、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44.76%,主要因为本期销售订单增加,对应的预收货款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3.85%,主要因为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已在本期支付完毕。

8、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16.42%,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发行的超短融增加。

9、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52.47%,主要因为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10、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30.6%,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

11、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35.82%,主要因为本期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12、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6.09%,主要因为销量增加,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1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202.22%,主要因为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1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7.95%,主要因为本期债务豁免增加。

1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58.45%,主要因为本期资产报废损失较去年有所减少。

16、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271.85%,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1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4.85%,主要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1)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2)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3)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9年8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2019年8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闵其顺、孙建芬共4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263,734股,限售期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上市。报告期内,上述限售股份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2019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2019年08月17日 |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 2019年09月10日 |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董事、监事(许开华、王敏、周波) | 股份限售承诺 |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 2010年01月20日 |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闵其顺、孙建芬 | 股份限售承诺 |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 2018年09月13日 |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其他 | 447,978.01 | -447,978.01 | | | | | 0.00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447,978.01 | -447,978.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9年08月2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0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201908023》 |
| 2019年09月05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0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201909006》 |
| 2019年09月11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002340格林美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201909012》 |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04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陈星源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05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19-035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明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5,082,572,284.46 | 5,207,278,611.07 | -2.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993,169,340.09 | 3,071,037,360.12 | -2.5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464,838,083.37 | 7.73% | 1,492,953,784.43 | 37.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854,268.66 | 72.34% | -69,626,024.62 | 67.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581,121.55 | 73.52% | -67,637,835.15 | 68.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8,322,085.52 | -109.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40 | 76.96% | -0.1037 | 72.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40 | 76.96% | -0.1037 | 72.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 5.57% | -2.30% | 13.0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57,957.0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02,246.0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348,392.6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988,189.47 | |
| 合计 | -1,988,189.4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8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政 | 境内自然人 | 19.03% | 127,803,102 | 105,902,326 | 质押 | 125,499,999 |
|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33% | 69,368,005 | 55,968,005 | | |
| 四川蓉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8.33% | 55,968,005 | 55,968,005 | | |
| 王斌 | 境内自然人 | 1.85% | 12,397,900 | | | |
|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4% | 9,024,744 | | | |
| 上海伯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伯祥P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1% | 6,095,040 | | | |
| 谭雄 | 境内自然人 | 0.80% | 5,395,064 | | | |
| 张德娴 | 境内自然人 | 0.79% | 5,308,800 | | | |
|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77% | 5,167,757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其他 | 0.76% | 5,026,817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张政 | 21,900,776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00,776 |
| 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00,000 |
| 王斌 | 12,397,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97,900 |
|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9,024,744 | 人民币普通股 | 9,024,744 |
| 上海伯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伯祥P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095,04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95,040 |
| 谭雄 | 5,395,064 | 人民币普通股 | 5,395,064 |
| 张德娴 | 5,30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08,800 |
|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167,757 | 人民币普通股 | 5,167,757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5,026,817 | 人民币普通股 | 5,026,817 |
| 卢伟刚 | 4,68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9,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股东中,王斌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0股,报告期末持有公司12,397,900股份股,报告期增持12,397,900股;上海伯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伯祥P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0股,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96,005,040股,报告期增持96,005,040股;张德娴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在报告期初持有公司股份0股,报告期末持有公司4,980,500股份股,报告期增持4,980,5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余额(元) | 年初余额(元) |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
|---|---|---|---|---|
| 货币资金 | 92,477,173.01 | 314,740,632.10 | -70.62% |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款及支付工程款投资款所致 |
| 应收票据 | 14,232,835.41 | 7,010,099.00 | 103.03% | 主要系炼石矿业收到银行汇票所致 |
| 预付账款 | 36,653,399.14 | 22,978,197.51 | 59.51% |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预付工程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8,803,186.64 | 17,546,132.83 | -49.83% | 主要系本期Gardner确认应收保险赔偿款所致 |
| 在建工程 | 187,342,130.83 | 123,426,653.30 | 51.78% |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成都加德纳支付基建工程款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427,997.18 | 39,031,410.67 | -37.41% | 主要系本期Gardner长期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169,224.27 | 20,710,721.31 | -41.24% | 主要系本期Gardner确认资产及汇率差异所致 |
| 应交税费 | 57,098,836.02 | 111,104,872.66 | -48.61% |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Gardner缴纳所得税所致 |
| 应付利息 | 46,189,535.72 | 82,307,539.41 | -43.88% |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借款减少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57,139,582.98 | 11,444,863.84 | 399.26% | 主要系Gardner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 预计负债 | 19,044,683.37 | 37,237,561.77 | -48.86% | 主要系本期Gardner计提减值的转回所致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919,231.12 | 10,751,393.28 | 66.67% | 主要系本期Gardner设定受益计划当期服务成本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153,659.97 | 16,974,613.75 | 54.08% | 主要系本期Gardner预收空客货款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20,413,863.15 | -12,089,152.94 | -68.86% | 主要系本期Gardner使用套期会计方法所致 |
| 少数股东权益 | -449,130.35 | 1,229,341.57 | -136.53% | 主要系本期亏损所致 |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 上年同期(元) |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492,953,784.43 | 1,086,618,978.63 | 37.39% | 主要系本期增加合并NAL公司报表所致 |
| 营业成本 | 1,200,472,377.92 | 867,274,583.93 | 38.42%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593,786.00 | 16,533,727.21 | 30.60% | 主要系本期炼石矿业资源税增加所致 |
| 利息费用 | 41,445,347.15 | 154,720,090.64 | -73.21% |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分借款,相应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
| 利息收入 | 459,608.63 | 5,548,099.61 | -91.72% |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 其他收益 | 2,902,246.08 | 1,988,957.12 | 45.92% | 主要系成都航宇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709,853.86 | -216,716.20 | -688.98% | 主要系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271,667.64 | | 100.00% | 主要系本期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新政策不追溯)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579,770.57 | -2,554,160.20 | 1297.25% | 主要系本期Gardner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1,457,957.09 | 291,015.12 | 400.99% | 主要系Gardner处置资产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8,749,760.37 | 4,474,235.93 | 95.56% | 主要系本期Gardner收到保险赔款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5,098,153.01 | 4,378,837.46 | 244.80% | 主要系本期Gardner重组优化支出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22,085.52 | 197,522,632.00 | -109.28% | 主要系是本期与上年同期合并NAL报表期间不同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914,049.39 | -640,366,609.81 | 76.59% |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91,604.47 | -39,322,744.17 | 116.51% | 主要系本期借款取得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确数

| |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 -5,000 | 2,455.2 | 下降 | -303.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44 | 0.0425 | 下降 | -275.06%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 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虽有所增长,增幅超过20%,但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减少利润约2.57亿元;另外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分别增加利润约1.37亿元和3250万元以及其他因素影响,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 |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张政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19-036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5,000万元 | 盈利:2,455.2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744元 | 盈利:0.042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虽有所增长,增幅超过20%,但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减少利润约2.57亿元;另外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分别增加利润约1.37亿元和3250万元以及其他因素影响,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8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璧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英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智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7,350,556,220.40 | 7,065,103,912.66 | | 4.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52,489,543.36 | 1,898,020,982.98 | | 2.8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3,045,872,686.24 | 2.92% | 9,373,802,360.71 | 6.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947,819.88 | 28.51% | 22,076,850.38 | 5.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47,363.02 | 357.49% | 16,853,686.31 | 20.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61,888,490.67 | 1.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8 | 33.33% | 0.035 | 2.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8 | 33.33% | 0.035 | 2.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 -0.15% | 0.29% | -0.8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504,170.84 | 政府补贴、奖励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73,852.3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26,872.3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80,282.13 | |
| 合计 | 5,223,164.0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24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04% | 194,783,485 | 0 | | |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22% | 89,256,197 | 0 | | |
| 郑丽慧 | 境内自然人 | 1.00% | 6,300,000 | 0 | | |
| 吴炎汉 | 境内自然人 | 0.80% | 5,038,100 | 0 | | |
| 程裕民 | 境内自然人 | 0.66% | 4,166,000 | 0 | | |
| 王炽旭 | 境内自然人 | 0.64% | 3,990,000 | 0 | | |
| 蒋文碧 | 境内自然人 | 0.61% | 3,804,200 | 0 | | |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0.41% | 2,557,161 | 0 | | |
|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0% | 2,478,900 | 0 | | |
| 周峰 | 境内自然人 | 0.33% | 2,072,2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194,783,485 | 人民币普通股 | 194,783,485 |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89,256,197 | 人民币普通股 | 89,256,197 |
| 郑丽慧 | 6,300,000 | 人民币